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本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检验依据、判定规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工作分工和进行

巴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负责抽样及检验工作。

3、产品种类

包括车用汽油为 92 号和 95 号汽油；车用柴油为 0 号和 -10 号，共 4 类。

4、检验依据

4.1 车用汽油检验依据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T 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GB/T 5096-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4.2 车用柴油检验依据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T 261-2021 闪点的测定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94-2000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5、检验要求

5.1 车用汽油检验要求

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馏程	GB 17930-2016	GB/T 6536-2010
2	硫含量	GB 17930-2016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50℃,3h)	GB 17930-2016	GB/T 5096-2017
4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 17930-2016	GB/T 5487-2015

5.2 车用柴油检验要求

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SH/T 0689-2000
2	凝点	GB 19147-2016	GB/T 510-2018
3	闪点(闭口)	GB 19147-2016	GB/T 261-2021
4	十六烷指数	GB 19147-2016	SH/T 0694-2000
5	馏程	GB 19147-2016	GB/T 6536-2010
6	密度(20℃)	GB 19147-2016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6、检验规则

6.1 抽样

6.1.1 抽样地点

巴州境内的所有加油站及销售终端。

6.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加油站取样，选择从正常营业的加油机的加油枪中抽取。抽样时，用待抽取样品充分润洗抽样容器，每个样品的抽样数量均为 4L，其中检验样 2L，备检样 2L，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并贴封条保存，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

在油库取样时，按照 GB/T4756-2015 中规定执行。

6.1.3 样品处置

承检单位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封条上有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及盖章，样品建议储于清洁干燥适宜的

容器中，抽取的样品由抽样单位全部带回。样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处。

6.1.4 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产品标准及本细则要求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加油站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填写完整，特别是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牌号、抽样基数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并经企业确认。

在抽样、封样及接收样品的过程中应对样品及相关环节进行拍照留证。

6.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3 检验结论用语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依据××标准及××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6.3.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检验项目不合格，依据××标准及××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异议处理复检

7.1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由处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7.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开展本次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科管理。